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300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2日衛部中字第1130021170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愛生製藥廠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愛生”防風通聖散膠囊（衛署成製字第014904號）」等1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2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211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愛生”防風通聖散膠囊（衛署成製字第014904號）」等1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2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21170號公告註銷，註銷品項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2日衛部中字第1130021170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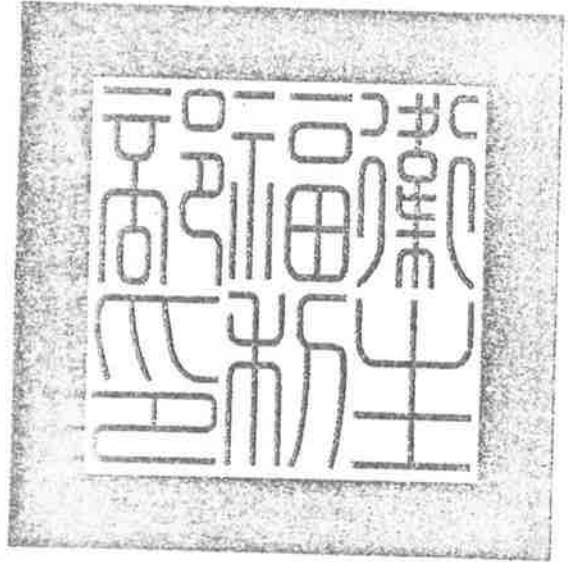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0021170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愛生”防風通聖散膠囊（衛署成製字第014904號）」
等1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衛署成製字第014904號“愛生”防風通聖散膠囊。

(二)衛署成製字第012091號“愛生”寶女美膠囊。

(三)衛署成製字第012191號“全群”防風通聖散膠囊。

(四)衛署成製字第012240號“愛生”麗即清窈窕膠囊（防風通聖散）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2241號“愛生”通乳膠囊（去穿山甲）。

- 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2260號“愛生”膀胱膠囊（桑螵蛸散）。
- 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2306號“愛生”黃連膠囊。
- (八)衛署成製字第012354號“全群”通乳膠囊（去穿山甲）。
- (九)衛署成製字第012367號“愛生”柴胡清肝膠囊（柴胡清肝散）。
- (十)衛署成製字第013700號“愛生”養血壯筋健步丸膠囊（加減味）。
- (十一)衛署成製字第014160號“愛生”冬蟲夏草膠囊。
- (十二)衛署成製字第014830號“愛生”愛生補青春膠囊（調經種子丸）。
- (十三)衛署成製字第014906號“愛生”養血壯筋健步丸膠囊（加減味）。
- (十四)衛署成製字第014925號“愛生”柴胡清肝散膠囊。
- (十五)衛部成製字第016663號“愛生”香砂平胃散膠囊（加減味）。

部長邱泰源